

洱源县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补充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洱源县财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洱源县财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洱源县财政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法律法规和财政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制定全县财政管理规章制度；分析预测综合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的建议；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编制中期财政规划。

2、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负责汇总全县年度财政预决算，实施全口径预算，统筹编制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提出县级预备费动用方案及预算调整方案；受洱源县人民政府委托，向洱源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洱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决算；承担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3、制定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全县各部门（单位）政府非税收入年度征收管理工作；承担政府非税收入的核算和收入统计分析工作；管理财政票据。

4、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并负责实施，承担国库资金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县级财政专户，负责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管理工作。

5、制定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贯彻并监督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创新政府投融资管理，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研究提出对地方财政收入影响较大的地方性税收临时和特案减免的建议。

6、负责统一归口管理国内外地方政府性债权债务，推进政府信用评级体系建设，建立借、用、还一体化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

7、管理和指导全县会计工作，监督会计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业务培训；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8、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和办法，建立和完善财政绩效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9、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加强财政监督，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构建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财政监督体系。

10、制定全县财政干部教育规划；组织全县财政干部培训；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11、承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州有关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工作方针、政策的职责；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负责对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的监管管理；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等小微金融机构培育、管理；负责投融资平台建设与管理 and “三

农”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工作；负责推进资本市场建设和保险市场发展工作；负责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12、负责全县厉行节约八项要求指标统计、“三公”经费管理；参与公务用车改革、执法执勤用车审批管理。

13、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14、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定需按全县统一规定的行政事业资产配置标准和管理制度及办法，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出租、出借、处置等管理工作。

15、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的责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16、根据洱源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行政事业资产以及投入生产经营过程的国有资源性资产；负责制定企业国有资本管理规章制度；监缴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县属企业国有资产及评估工作；负责信用担保制度建设和信用担保企业的监管工作。

17、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8、行政审批事项：

(1)、会计从业资格的认证和审批；

(2)、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审批;

(3)、省内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事项审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洱源县财政局设 24 个内设机构: 办公室(含人事教育股、科技信息股)、预算股、镇乡管理股、国库股、行政政法股、教科文股、采购管理股、社会保障股、产业发展股、经济建设股、投资评审股、绩效管理股、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业股、综合股、监督检查股、会计管理股、行政事业资产管理股、涉外金融股、法制股、综改办、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管理股、洱源县非税收入管理局(下设三个股室: 非税收入管理局征收管理股、非税收入管理局票据及稽查股、非税收入管理局核算及信息股)、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及 9 个镇乡财政所。

(三) 重点工作概述

1、锁定收入目标, 狠抓收入征管。一是围绕年初收入目标任务, 及时分析收入形势, 研究应对措施。二是落实“重点税源精细管、主体税收专业管、零星税源综合管、税收违法依法管”的征管方针。三是强化非税收入管理, 完善非税收入征管体系。

2、优化支出结构, 确保年度平衡。一是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 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好, 用出成效, 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二是严格按照基本支出“三个压缩, 一个零增长”的要求, 切实做好行政成本控制工作。三是进一步加强对脱贫攻坚、洱海保护治理等资金的投入和监督管理。

3、发挥财政职能，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一是认真落实各级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促进县域经济发展。二是积极筹措资金，大力支持各项重点项目工程建设。三是鼓励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服务，促进县域经济协调发展。

4、加强财政监管，提高科学理财水平。一是完善和创新财政监督的方式和方法。二是进一步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管机制。三是强化内部监督检查，完善财政内部控制。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1 人，事业编制 36 人（9 个镇乡财政所）。在职实有 81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81 人（含 9 个镇乡财政所在职人员 32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1 人。

车辆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023.8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23.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023.8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23.8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23.84万元（本级财力1023.84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023.84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023.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2.84万元，项目支出111万元。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10601行政运行”支出789.2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车辆经费、机关运转经费；

“201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财务费、年度审计费和全县资产看管人员工资；

“2010605财政国库业务”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手续费；

“2010607 信息化建设”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金财工程”运行及网络租用费 9 万元、DBC 部门预算软件服务费 6 万元；

“2010607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支出 65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服务费 3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经费及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维护费 3 万元、全县 119 家单位财政一体化网络租赁及维护费和财政信息化建设（视频会议室）30 万、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经费 4 万元。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0.6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和遗属生活补助；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 66.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31.3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1、工资福利支出 79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9.69 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35 万元，项目支出 84.9 万元；

办公费 41.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4 万元，项目支出 23 万元；

手续费 1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5 万元；

维修（护）费 46.9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6.9 万元；

培训费 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4 万元；

工会经费 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71.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88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 万元；

退休费 7.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8 万元；

生活补助 3.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 万元；

奖励金(独子费)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11 万元；

4、资本性支出 26.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6.1 万元；

办公设备购置 16.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6.1 万元；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0 万元。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3 个，采购预算资金 26.1 万元。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912.84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45.8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111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

- 1、财政工作信息化建设需要，建设视频会议室；
- 2、实施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
- 3、国资公司支付财务费用、年度审计费和全县资产看管人员工资。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1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1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云 L21586 于 2017 年 10 月报废。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9.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用于局机关及9个财政所按规定开支的日常公务发生的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4.5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4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4.5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40%。主要用于保障项目资金的争取、项目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91.45万元，其中：办公费18.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71.8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8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第二部分洱源县财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